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12
 抄送

88

<p>廳長</p> <p>上</p> <p>六</p>		<p>事由</p>		<p>總收文</p>	
		<p>仰達飭填彙呈核辦由</p>		<p>字第 5812 號</p>	
<p>稿擬</p>		<p>稿</p>		<p>文別</p>	
<p>李天定</p>		<p>周中化</p>		<p>訓令</p>	
<p>檔案</p>		<p>去文</p>		<p>機關</p>	
<p>字第 5812 號</p>		<p>年 五 月 廿 日</p>		<p>前水前農</p>	
<p>時封發</p>		<p>月 三 月 廿 七 日</p>		<p>至至改</p>	
<p>時校對</p>		<p>月 月 月 月 月 月</p>		<p>廠安廠所</p>	
<p>時繕寫</p>		<p>日 日 日 日 日 日</p>		<p>別類</p>	
<p>時判行</p>		<p>日 日 日 日 日 日</p>		<p>件附</p>	
<p>時核簽</p>		<p>日 日 日 日 日 日</p>		<p>如文</p>	
<p>時擬稿</p>		<p>日 日 日 日 日 日</p>		<p>及空由旅費報告表</p>	
<p>時交辦</p>		<p>日 日 日 日 日 日</p>		<p>及空由旅費報告表</p>	

✓

訓令

令

農業改進所，長劉普煊
前交通了業管理處，長陳邦傑
水利工程處，長張壽昌
前硫酸廠，長石凌生

查上年年度本廳

所派遣後先遣人員係該

所

暨

交通管理水利高硫酸廠
農政所水利高硫酸廠
農政所水利高硫酸廠
農政所水利高硫酸廠

員役由農政所，長率領隨

各廳高先遣人員同行其旅費支給辦法業奉

省政存奉年元月三十日省財三字第一四三二號訓

令核發中央及各省機關員工漫發各項經費支給

辦法列歷經以建均字第一七四號令發各機關轉

飭各先遣員役填具旅費報告表呈廳以憑彙

編預算請款歸墊在案迄今逾時已久仍未據
 遵辦殊屬不合現 省府催送是項預算在即倘
 再延緩則無從領款回墊各該長官應負責任
 茲為便利各先遣人員填報旅費有所依據特抄
 發填表數額標準各批閱先遣人員名單及空
 白旅費報告表仰於文到三日內飭填就緒彙呈
 本廳以憑編造預算逾期由各該長官負主責
 賠名先遣人員役預借旅費除分令外仰即遵辦勿
 稍延誤為要

此令

計抄發旅費數額標準一三四份空白旅費報告

各加國先遣人員名單一份

表六張 (每人二張)

湖北省档案馆

先遣人員名單

農業改進所

所長 劉崇煊

技士 楊光鎔

陳靜波

工役 曹詩明

交通子業管理處

工程師 楊清琅

組長 藍芝駒

航務子業
股長 胡榮青

水利工程處

組長 陳英

硫酸廠

主任 程素行

抄襲

省府先遣人員編造旅費報告表標準

甲、規定旅費 (膳宿雜費)

科長 每天 一百元

科員 每天 一百元

雇員 每天 八十元

公役 每天 六十元

乙、汽車及輪船票價

汽車：由恩施至巴東 六十六元

輪船：由巴東至宜昌 三十五元

由宜昌至武漢 一百元

10

丙

起迄地點

日期及

九月六日

恩施至建始

七日

建始至龍潭坪

八日

龍潭坪至巴東

九日

駐巴東候輪

十日

駐巴東候輪

十一日

巴東至宜昌

十二日

駐宜昌候輪

十三日

駐宜昌候輪

十四日

駐宜昌候輪

十一
十五日 宜昌至宜都

十六日 宜都至藕池口

十七日 藕池口至下車灣

十八日 下車灣至新堤

十九日 新堤至武漢

二十日 赴武漢辦理接收

二十一日 合 右

二十二日 合 右

二十三日 合 右

二十四日 合 右

二十一日 令

右

二十二日 令

右

二十七日 令

右

二十八日 令

右

共廿二天

丁、公物運費 (每担挑力) (如無公物不能填報)

九月廿一日 店子坪至城內車站 1,000元

八月 巴東汽車站至招待所 1,000元

九日 招待所至建施輪 1,000元

十日 宜昌碼頭至專員公署 400元